2023年度
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政策要求、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负责管理社会组织。依据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牵头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以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负责基层政权建设。依据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管理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承担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拟订全区地名管理服务办法，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6.负责管理婚姻登记。依法管理婚姻事务，指导监督婚姻登

记及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殡葬管理。拟订全区殡葬规划、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牵头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负责养老服务。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0.负责儿童福利保护。执行省、市、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统筹慈善事业促进发展。执行省、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协调、管理社会慈善工作，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负责社会工作，统筹志愿服务管理。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者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制定全区福彩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组织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科（区地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养老服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本级、南京市溧水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殡仪馆。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底线思维，兜好困难群众“保障网”。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困难群众从多个方面为他们提供兜底保障，着力解决他们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兜牢生活保障。2023年7月低保标准提高到1050元/月，全年共救助低保、低保边缘户、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等7类困难群体1.8万人，发放救助资金1.7亿元，同步开展救助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全区慰问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急难家庭、精减老职工、孤儿等民政困难对象5352人（户），发放慰问金520.34万元；发放价格临时生活补贴58.36万元；协助认定农村危房改造21户和城市住房困难家庭20户。2023年慈善总会筹集1200万元善款，发放救助资金1436.78万元。“面对面”提升业务能力。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各镇（街）分时段、面对面对镇(街)级、社区居(村)委会救助工作经办人员从政策解读、实务操作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业务能力。“点对点”提升审批能力。坚持问题导向，查实情解难题，到镇街“点对点”重点检查和指导审批程序、动态管理、提标落实及档案管理等情况，同时对2022年检查反馈问题督查落实整改，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点进行指导，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审批能力。“人性化”服务提升流浪乞讨救助管理能力。联合公安、城管、卫健委等部门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街面巡查90余次，发现流浪乞讨人员3人次，劝离街面流浪乞讨人员3人次；对精神障碍患者以及身体不适等特殊求助人员就医与第三人民医院建立绿色通道，医疗救助5人次；与

政法、公安等部门建立了易走失人员信息库，从源头上加强对易走失人员的监督管理。

（二）增进民生福祉，打好关爱一老一小“组合拳”。为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一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区级层面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镇街层面成立8个镇街服务中心，村社建立147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二是机构养老满足群众住养需求。全区在运营养老机构11家，其中普惠型养老机构2家，机构备案床位2365张，入住老人713人；护理等工作人员315人；具备护理院和医务室资质有7家；有医疗资质医生17人、护士45人；申报4级机构2家、评定3级机构3家、二级机构4家。三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推开。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为1339名半失能、失能政府困难对象分别提供36和48小时/月的免费生活照料服务，为74名自理的低保和特困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3小时/月的免费生活照料服务，为15394名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2小时/月的免费生活照料服务，委托第三方对拨付资金进行审计并开展绩效评价，共支付2038万元服务费和管理费。助餐服务：全区现有助餐点160家，其中有厨房自行供餐的95家，其余65家为配餐点，全区助餐73.08万人次，常年就餐老年人约3000人，助餐人次补贴183.35万元。助理发服务：这是镇街自选项目，永阳街道、开发区由街道承担

经费，其他镇街主要是村居承担经费，全年助理发30.16万人次，镇街、村居两级发放补贴约300万元。家庭养老床位：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给予最高3000元的建设补贴，已累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88张。适老化改造：严格“一户一案”要求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落实3000元/户补贴标准，累计为1139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养老互助服务：截止11月30日，累计完成养老服务互助时间平台工单24106单，溧水区开发区爱景社区服务点被评为2023年南京市养老服务互助时间平台优秀服务点，溧水区爱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志愿者团队被评为优秀团体志愿者，王立红、张银华、唐婧璇等三人被评为优秀个人志愿者。为小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儿童特别是孤儿和残疾儿童，全社会都要有仁爱之心、关爱之情，共同努力使他们能够健康成长，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我局以困境儿童保障为重点，织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一是开展精准排查和保障。结合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查和寒暑假走访排查工作，共开展留守困境儿童专项排查三次，按照《困境儿童风险评估规范》制定合理关爱服务计划，全区13名农村留守儿童、615名困境儿童已全部纳入关爱服务网络。二是建立定期巡访制度。由社区儿童主任按照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月巡访，重病重残儿童按季度巡访的频率，做好未保政策法规、医疗保障、教育资助、人身安全（防溺水、用电安全）、防诈骗等方面政策宣传，指导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到留守困境儿童一人一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完整、正确。三

是部门协作推进个案处置。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教育、残联、妇联等部门协调个案4例。四是链接资源开展未保项目活动。利用“七彩的夏日”“缤纷的冬日”等活动，以关爱之家和社区未成年活动中心为阵地，积极链接团区委、文明办、关工委、社区教育中心等社会资源，开展未成年人关爱项目30余个，开展活动约107场次4000余人次参与。我区选送的“创造美好未来—融合教育助力孤独症儿童成长”案例获评南京市2023年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优秀案例一等奖，“溧•归巢”社会支持视角下事实无人抚养混血儿童危机介入个案服务获评南京市2023年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优秀案例二等奖，“阳光小湫”—农转居社区困境未成年人城市适应项目、“情暖水乡益起童行”—和凤镇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两个项目获评南京市2023年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优秀项目二等奖。

（三）突出多元协同，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专业队伍“千培百训”。累计选送274名社区工作者参加市局系列培训；开展“送学下乡”系列培训，累计参培466人次；组织动员、培训社工报名考试452人，经统计2023年度共通过考试120人，目前全区累积持证社工有879人，其中初级718人、中级161人。选树典型示范引领。推荐的南京市溧水区英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合涛入选第九批江苏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送的李可圣等3名社区工作者获评“南京市优秀社区工作者”荣誉称号；

由石湫街道塘窦村社区和石湫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的云善农场—农村残疾人就业增能项目获评2022-2023年度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项目和南京市优秀社会工作项目一等奖。志愿服务浓厚氛围。开展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指导村（社区）聚焦为老为小、助困助残等方面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选送区优秀志愿服务队伍参与省市3月4日“志愿益起来，启航新征程”—2023年江苏省暨南京市志愿者日主题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其中，我区衣加衣工作站负责人夏永喜获“最具魅力慈善志愿者”光荣称号。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全区共注册登记社会组织480家，其中民非264家、社团215家、基金会1家；目前全区共有5A级社会组织1家、3A级社会组织40家、2A级社会组织153家、1A级社会组织40家；孔墨教育等4家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民非登记；2023年注销“僵尸型”社会组织5家；2022年度全区参检社会组织数257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140家、社会团体116家和基金会1家。邀请区纪委监委就行业协会商会乱象召开专题会议，对乱象情况作通报并警示社会组织领域防腐现象。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梳理领导干部兼职信息共涉及121家约400名反馈给业务主管单位和区委组织部。

（四）做优社会服务，搭建党群“连心桥”。殡葬方面：一是持续深化“一‘键’事”改革，完成与省死亡人口登记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了医院《死亡证明》信息只填报一次，极大地减轻基层医院的工作负担。完成数据采集、上报与南京殡葬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溧水区殡葬服务“一‘键’事”改革获评2022年

度江苏民政数字化转型“最佳应用”。2023年9月，参加在徐州市召开的全省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暨“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推进会，并在会上作“亲人身后一‘键’事改革”经验交流发言。二是开展殡葬领域综合治理。召开两次全区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布置“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经排查，原18处“住宅式”墓地、687座违规私建硬质化大墓和3座“活人墓”已全面整治，未出现明显违规私建硬质化大墓等反弹回潮的情况，共完成散坟整治258座。三是完成溧水区殡仪馆（周家山）经营管理权移交和委托运营。其经营管理权由市殡葬处顺利移交给溧水区政府，并经区政府同意委托区产业集团运营，8月份平稳交接到位。四是移风易俗宣传深入基层。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靠前宣传作用，完善村（居）红白理事会备案材料以及制定完善红白事操作标准。指导街镇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宣传月”活动，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溧水区移风易俗优秀案例征集展示交流”活动。五是继续完善骨灰堂配套设施。对洪蓝街道双尖纪念堂综合服务楼进行改造，集办公、守灵、餐饮于一体，项目已落地见效。指导东屏街道加大推进北山纪念堂壁葬项目建设，缓解北山纪念堂格位不足的问题，预计明年可投入使用。婚姻登记方面：共办理婚姻登记6838件，登记合格率均达100%。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辅导结婚当事人400对、离婚当事人600对，在七夕、“520”等重要节日开展新婚辅导服务共计12场。在无想水镇举行“情定金秋爱满水镇”集体婚礼，现场发起婚俗改革倡议，新人集体承诺婚事简办，氛围温馨

浪漫。10月27日顺利完成（第一批）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终期验收评估工作，并得到专家组及省厅领导的好评及认可。率先在全省试点开展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截至11月底，已摸排符合条件群众530人，已完成集中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100人。地名文化方面：一是加强地名规范管理。开展实地勘察、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命名工作，从源头杜绝不规范地名产生，强化标准地名使用。共开展地名论证30个。其中，道路23条，桥梁5座，亭子2个。命名道路19条，桥梁8座，亭子等景点17个。二是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积极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评定乌刹桥、方墟路等23条地名为溧水区第二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通济街等7条地名入选市级地名文化遗产名录。通过溧水发布、溧水旅游等微信公众号、溧水114网站对地名文化遗产进行多种形式宣传，录制历史地名专栏节目在电视台播出，多举措加强地名文化遗产宣传保护。福利彩票销售方面：以省市目标任务为传导，狠抓规范管理，巧用行政推力，因地制宜深挖市场潜力，确保福利彩票销售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23年全年总销售8123万元，其中电脑票5497万元，即开票2626万元，超额完成市中心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

（五）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公信力。一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参与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审核把关工作。二是加强培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局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集中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执法证学习和考试。制定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升抽查工作质效。全年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5次。配合区发改委，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三是坚持党建引领锤炼过硬作风。主题教育走实走深，激励以学促干精气神。时刻灌输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要求干部职工将“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筑牢意识形态、保密、统计、安全生产等防线。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完成了局非领导职务晋升工作，按照规范程序推荐1名四级主任科员和1名四级调研员，增强民政干部队伍活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共收到各类民政舆情263件，其中：12345工单215件，大联动工单42件，信访件6件，均做到积极主动回复、详细解释，防止负面炒作。

第二部分
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8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7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7.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18.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3.1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28.87	**本年支出合计**	26,630.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3
总计	26,633.43	**总计**	26,633.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28.87	26,628.83						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31	112.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31	112.31						
2010408	物价管理	112.31	11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5.82	23,765.78						0.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19.83	1,119.79						0.05
2080201	行政运行	362.24	362.19						0.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47	50.4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4.90	354.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22	27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05	33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21	2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8	4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0	5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	26.45						
20810	社会福利	5,694.39	5,694.3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1.96	1,011.96						
2081002	老年福利	4.93	4.93						
2081004	殡葬	842.88	842.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2.51	112.51						
2081006	养老服务	3,682.11	3,682.1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4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549.58	8,549.5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6	3.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46.42	8,546.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77.22	4,677.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2.02	362.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15.19	4,315.19						
20820	临时救助	78.43	78.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61	21.6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82	56.8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92.40	2,692.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13	97.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95.27	2,595.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8.83	608.8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71.08	471.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7.75	137.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9	7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4	21.54						
21013	医疗救助	32.23	32.2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23	32.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8.65	1,91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8.65	1,918.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	9.5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909.15	1,90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7	2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7	2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0	77.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17	133.17						
229	其他支出	543.12	543.1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9.98	129.98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9.98	129.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14	396.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14	396.14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30.10	1,153.64	25,476.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31		112.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31		112.31			
2010408	物价管理	112.31		11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7.05	896.90	22,870.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21.05	551.75	569.3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3.03	363.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47		50.4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5.33		355.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22	188.72	8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05	33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21	2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8	4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0	5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	26.45				
20810	社会福利	5,694.39		5,694.3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1.96		1,011.96			
2081002	老年福利	4.93		4.93			
2081004	殡葬	842.88		842.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2.51		112.51			
2081006	养老服务	3,682.11		3,682.1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4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549.58		8,549.5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6		3.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46.42		8,546.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77.22		4,677.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2.02		362.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15.19		4,315.19			
20820	临时救助	78.43		78.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61		21.6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83		56.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92.40		2,692.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13		97.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95.27		2,595.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8.83		608.8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71.08		471.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7.75		137.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9	45.67	3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4	21.54				
21013	医疗救助	32.23		32.2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23		32.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8.65		1,91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8.65		1,918.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		9.5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909.15		1,90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7	2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7	2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0	77.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17	133.17				
229	其他支出	543.12		543.1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9.98		129.98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9.98		129.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14		396.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14		396.14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8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31	11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7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7.05	23,767.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89	7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18.65		1,918.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07	211.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3.12	17.00	526.1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28.83	**本年支出合计**	26,630.10	24,185.32	2,444.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3	2.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632.83	**总计**	26,632.83	24,188.05	2,444.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630.10	1,153.64	25,476.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31		112.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31		112.31
2010408	物价管理	112.31		11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7.05	896.90	22,870.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21.05	551.75	569.3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3.03	363.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47		50.4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5.33		355.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22	188.72	8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05	33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21	2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8	4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0	5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	26.45	
20810	社会福利	5,694.39		5,694.3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1.96		1,011.96
2081002	老年福利	4.93		4.93
2081004	殡葬	842.88		842.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2.51		112.51
2081006	养老服务	3,682.11		3,682.1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4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549.58		8,549.5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6		3.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46.42		8,546.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77.22		4,677.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2.02		362.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15.19		4,315.19
20820	临时救助	78.43		78.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61		21.6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83		56.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92.40		2,692.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13		97.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95.27		2,595.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8.83		608.8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71.08		471.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7.75		137.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9	45.67	3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4	21.54	
21013	医疗救助	32.23		32.2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23		32.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8.65		1,91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8.65		1,918.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		9.5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909.15		1,90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7	2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7	2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0	77.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17	133.17	
229	其他支出	543.12		543.1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9.98		129.98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9.98		129.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14		396.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14		396.14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3.64	1,096.79	5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41	809.41	
30101	基本工资	155.42	155.42	
30102	津贴补贴	260.80	260.80	
30103	奖金	152.46	152.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66	29.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0	5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5	26.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7	23.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0	2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	4.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90	77.9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5		56.85
30201	办公费	7.30		7.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2.15		2.15
30207	邮电费	7.07		7.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0.04
30211	差旅费	2.64		2.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2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6		26.46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37	287.37	
30301	离休费	47.92	47.92	
30302	退休费	146.37	146.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93.09	93.0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185.32	1,153.64	23,03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31		112.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31		112.31
2010408	物价管理	112.31		11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7.05	896.90	22,870.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21.05	551.75	569.3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3.03	363.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47		50.4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5.33		355.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22	188.72	8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05	33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21	2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8	4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0	5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	26.45	
20810	社会福利	5,694.39		5,694.3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1.96		1,011.96
2081002	老年福利	4.93		4.93
2081004	殡葬	842.88		842.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2.51		112.51
2081006	养老服务	3,682.11		3,682.1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4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549.58		8,549.5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6		3.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546.42		8,546.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77.22		4,677.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2.02		362.0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15.19		4,315.19

20820	临时救助	78.43		78.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61		21.6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83		56.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92.40		2,692.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13		97.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95.27		2,595.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8.83		608.8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71.08		471.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7.75		137.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9	45.67	3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4	21.54	
21013	医疗救助	32.23		32.2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23		3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7	2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7	2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0	77.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17	133.17	
22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3.64	1,096.79	5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41	809.41	
30101	基本工资	155.42	155.42	
30102	津贴补贴	260.80	260.80	
30103	奖金	152.46	152.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66	29.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0	5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5	26.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7	23.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0	2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	4.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90	77.9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5		56.85
30201	办公费	7.30		7.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2.15		2.15
30207	邮电费	7.07		7.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0.04
30211	差旅费	2.64		2.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2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6		26.46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37	287.37	
30301	离休费	47.92	47.92	
30302	退休费	146.37	146.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93.09	93.0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1	0.00	2.40	0.00	2.40	1.31	0.00	0.00	3.71	0.00	2.40	0.00	2.40	1.31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4.78		2,44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8.65		1,91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8.65		1,918.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		9.5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909.15		1,909.15
229	其他支出	526.12		526.1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9.98		129.98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9.98		129.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14		396.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14		396.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5
30201	办公费	7.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2.15
30207	邮电费	7.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0211	差旅费	2.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6
30228	工会经费	7.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43.3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2.4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5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3.3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6,633.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60.29万元，减少3.1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6,633.43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6,628.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61.61万元，减少3.13%，变动原因：上级拨付的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4.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万元，增长40.74%，变动原因：一是代扣代缴户结息，二是往来款及代扣项目（社保、公积金）待支付。

（二）支出决算总计26,633.43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6,63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9.06万元，减少3.13%，变动原因：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3.33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是代扣代缴户利息收入，二是往来款及代扣项目余额。与上年相比，减少1.23万元，减少26.97%，变动原因：一是往来款清算及时；二是代扣项目数据测算较准确，按时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628.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28.83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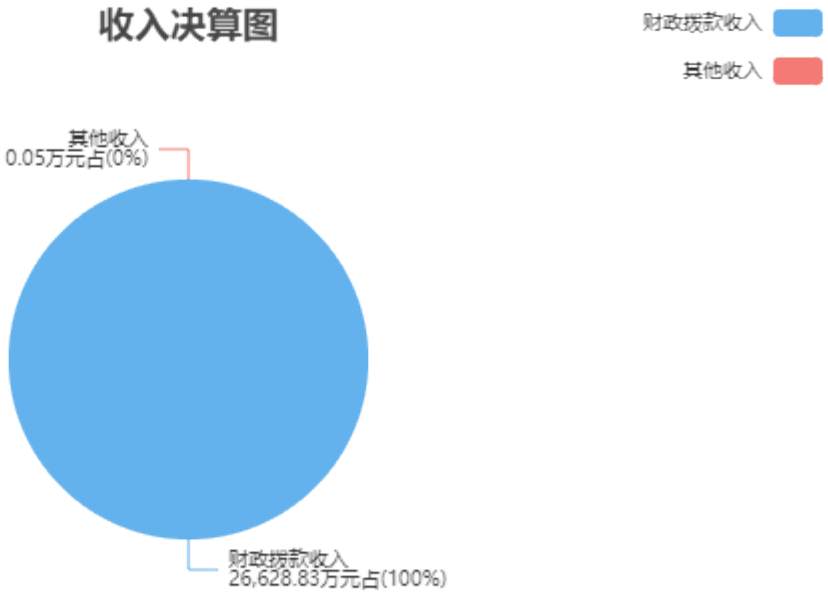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6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64 万元，占 4.33%；项目支出 25,476.46 万元，占 95.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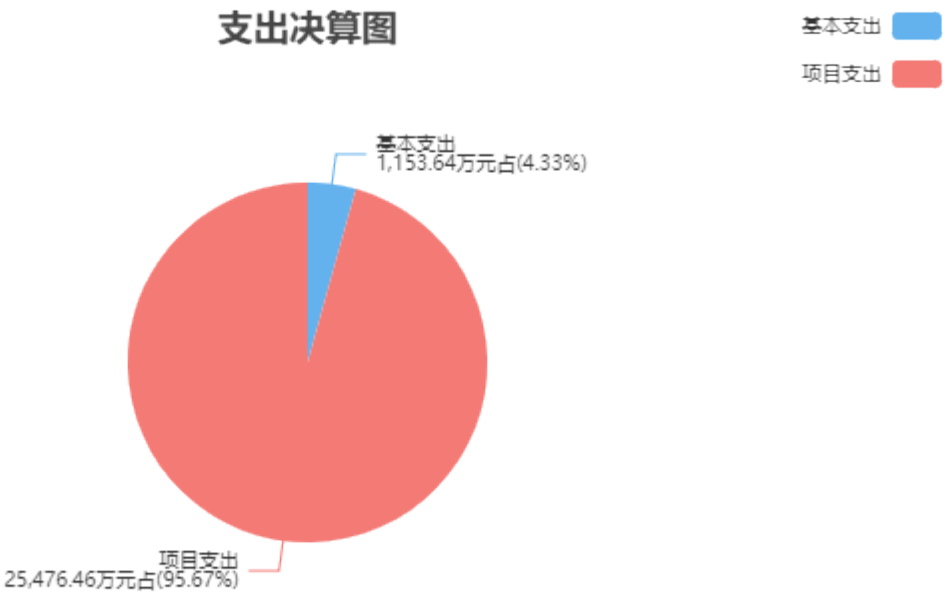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63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0.33 万元，减少 3.13%，变动原因：上级拨付的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63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07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2.3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文件要求，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及同级发改部门划拨部分指标用于发放物价补贴，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45.08万元，支出决算36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一人，增人增支。

2.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5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公益创投项目支出。

4.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冻结一半。

5.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1,820万元，支出决算35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的“为民服务专项”由区财政部门代为拨付，未纳入决算数。

6.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93.01万元，支出决算27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子项目（如婚姻登记）年初预算冻结一半。。

7.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21.86万元，支出决算21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名离休干部于2023年9月去世，减人减支。

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6.04万元，支出决算4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2022年12月事业退休人员费用。

9.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9万元，支出决算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一人，增人增支。

1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45万元，支出决算2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1.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913万元，

支出决算1,01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12.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百岁老人尊老金支出。

13.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1,027万元，支出决算84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各镇街在申报节地生态葬奖补存在滞后性和不确定性，由于当年部分镇街和社区（村）迁坟工作延后或停止，原计划的迁坟目标未达成，导致当年度迁坟节地生态安葬的数量和申报奖补的数量不足，支出减少。

14.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361万元，支出决算11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永寿康养中心集中供养点因办理消防手续等问题尚未投入运营，支出减少。

15.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3,662万元，支出决算3,68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养老服务支出。

16.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4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7.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优先使用上级指标用于残疾人精神障碍康复点项目支出。

18.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6,215万元，支出决算8,54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19.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569万元，支出决算36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优先使用上级指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4,594万元，支出决算4,31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优先使用上级指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2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优先使用上级指标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22.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9万元，支出决算5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126万元，支出决算9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优先使用上级指标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3,047万元，支出决算2,59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优先使用上级指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550万元，支出决算47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优先使用上级指标用于春节解困慰问项目支出。

26.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7.7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春节解困慰问、临时救助、物价补贴等项目支出。

2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项）。年初预算7.1万元，支出决算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2.87万元，支出决算1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费用增加，调剂事业单位医疗至该项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58万元，支出决算1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12月退休事业人员一名，减人减支。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9.83万元，支出决算2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就诊数据，调剂事业单位医疗至该项用于补充医疗报销。

4.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3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麻风病及精神病人当年度医疗费支出较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

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区智慧办划拨指标用于殡葬服务管理系统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由智慧办统筹安排。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09.1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临时救助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8,6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的“村级支出”由区财政部门代为拨付，未纳入决算数。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3.15万元，支出决算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12月退休事业人员一名、2023年8月退休行政人员一名，减人减支。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150.13万元，支出决算13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12月退休事业人员一名、2023年8月退休行政人员一名，减人减支。

（七）其他支出（类）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9.9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上级实际下拨指标拨付福彩发行费，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6.1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孤儿助学、明天计划、未保站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项目支出。

3.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使用该项下拨指标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纾困关爱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53.6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5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4,18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7.86万元，增长5.86%，变动原因：科目调整，上级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如农村社会事业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使用更多一般公共预算下拨指标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春节解困慰问、临时救助及物价补贴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53.6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5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9万元，变动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缩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69%；公务接待费支出1.3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5.31%。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1万元，接待10批次，122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前来考察指导的上级部门工作人员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444.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96.92万元，减少47.33%，变动原因：科目调整，上级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如农村社会事业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使用更多一般公共预算下拨指标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春节解困慰问、临时救助及物价补贴项目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5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26万元，减少37.6%，变动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缩减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2.5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2023年度已实施完成的2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5,476.46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6,630.1万元。

本部门共2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5,476.46万元；本部门开展1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26,630.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四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四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五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五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销

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五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